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代股东陈喆、吕永霞缴纳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6,666,442.08元、2,087,339.99元，合计8,753,782.07元。北京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0日代陈喆、吕永霞转入前述个人所得税代扣相应款项，双方不对该笔往来款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吕永霞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3,799,000 股、占比 12.52%的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代缴款项未收取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代股东方陈喆、吕永霞缴纳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 6,666,442.08 元、2,087,339.99 元，合计 8,753,782.07 元，该笔款项由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转账方式代陈喆、吕永霞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代缴税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代股东陈喆、吕永霞缴纳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 8,753,782.07 元，代扣相应款项已于代缴前缴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